拍卖公告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1月19日10时至2025年11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82157905629.htm?spm=a213w.7398554.paiList.1.23525b06Yw0RZY）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依法按现状进行第二次拍卖，起拍价21.6万元，保证金2.1万元，增价幅度0.2万元。

现公告通知当事人及意向竞买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复远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复远”）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北京复远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169,1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8,338,3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前述持股比例按照截至原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916,916,076股计算）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北京复远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4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88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复远持有公司股份94,5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复远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此期间内北京复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94,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复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5.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0,000,000股

注:持股比例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1,890,412,476股为计算依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复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24,594,43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594,436股 大宗交易减持,7,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54～13.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0,421,348.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2,117,864股
减持比例	1.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85,405,5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2%

注:1、北京复远于2025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0,000股，减持比例为0.3703%，减持价格为6.54元/股，减持总金额为45,780,000元。于2025年8月4日至8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7,594,436股，减持比例为0.9307%，减持价格区间为7.1-13.23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64,641,348.05元;

2、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1,890,412,476股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八里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BZ20250078《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创投”）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收购Circuit Foil Luxembourg并购项目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鲲鹏创投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修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余水路以西、港兴路以北A地块

4、法定代表人:范帆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鲲鹏创投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904.67	203.42
负债总额	125.00	127.41
净资产	48,779.67	76.01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66	-23.98
净利润	3.66	-23.98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鲲鹏创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Z20250078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8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银团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子公司鲲鹏创投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鲲鹏创投的发展。公司对鲲鹏创投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BZ20250078《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芃泰”），共计持有公司63,32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拓阵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4-2025/11/3	39.76	4,189,060	0.66
	大宗交易	2025/8/4-2025/11/3	36.16	12,606,400	2.00
瑞潇芃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4-2025/11/3	36.18	2,112,100	0.34
合计				18,907,560	3%

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拓阵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0,794,996	9.65	43,999,536	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94,996	9.65	43,999,536	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瑞潇芃泰	合计持有股份	2,525,647	0.40	413,547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647	0.40	413,547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1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5-096）。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2:55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5年10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2至5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就第1项决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公告;第3-5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发布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电子邮件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电子邮件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耿潘蓉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联系邮箱:	ir@cimc.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5-11）

《中国证券报》（2025-11-0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盛世优享	税延养老C
2025-10-09	17.3568	22.6934	15.3601	23.9524	13.3412	16.5649	17.9539	6.8404	49.4104	15.2156	12.2807	10.9056	11.0905	11.3243	10.2654	11.5762
2025-10-10	17.3530	22.6853	15.3522	23.8625	13.2616	16.2337	17.4097	6.7266	48.5203	14.8858	12.1869	10.8724	11.0618	11.3052	10.2659	11.5752
2025-10-13	17.3538	22.7119	15.3510	23.8403	13.2529	16.2260	17.3548	6.7083	48.2687	14.8501	12.1735	10.8693	11.0491	11.3039	10.2692	11.5762
2025-10-14	17.3496	22.6774	15.3366	23.7385	13.1608	15.8839	16.8941	6.6102	47.5300	14.6215	12.0798	10.8319	11.0070	11.2821	10.2690	11.5720
2025-10-15	17.3546	22.6729	15.3505	23.8162	13.2414	15.9645	17.3521	6.6934	48.2119	14.8548	12.1238	10.8654	11.0503	11.2978	10.2694	11.5741
2025-10-16	17.3543	22.6793	15.3619	23.7924	13.2134	15.9365	17.3186	6.6915	48.1674	14.7973	12.1229	10.8556	11.0373	11.2907	10.2702	11.5740
2025-10-17	17.3490	22.7022	15.3399	23.6731	13.0610	15.7006	16.8704	6.5551	47.1331	14.6150	12.0304	10.7986	10.9638	11.2660	10.2723	11.5718
2025-10-20	17.3521	22.7022	15.3405	23.7053	13.0908	15.7792	16.9399	6.5863	47.4002	14.7000	12.0394	10.8130	10.9848	11.2679	10.2737	11.5711
2025-10-21	17.3565	22.7389	15.3559	23.7834	13.1778	15.9184	16.9689	6.6804	48.0394	14.7856	12.0742	10.8463	11.0225	11.2894	10.2751	11.5737
2025-10-22	17.3561	22.7443	15.3499	23.7483	13.1451	15.8970	16.7785	6.6579	47.8517	14.7442	12.0566	10.8346	11.0100	11.2869	10.2772	11.5738
2025-10-23	17.3591	22.7710	15.3556	23.7604	13.1776	15.9226	16.6962	6.6698	47.9383	14.7888	12.0785	10.8494	11.0292	11.2983	10.2787	11.5744
2025-10-24	17.3618	22.7954	15.3643	23.8250	13.2623	16.1543	16.8541	6.7343	48.4939	14.8331	12.1280	10.8791	11.0712	11.3155	10.2801	11.5769
2025-10-27	17.3706	22.8284	15.3855	23.9140	13.3419	16.3715	17.1514	6.8068	49.0177	14.9925	12.1729	10.9092	11.1099	11.3377	10.2825	11.5815
2025-10-28	17.3679	22.8738	15.3745	23.8646	13.2818	16.3933	16.9004	6.7741	48.7361	14.9381	12.1483	10.8897	11.0781	11.3304	10.2896	11.5795
2025-10-29	17.3737	22.9097	15.3891	23.9331	13.4133	16.5380	17.1074	6.8352	49.2486	14.9690	12.2075	10.9414	11.1389	11.3546	10.2912	11.5836
2025-10-30	17.3718	22.9394	15.3878	23.8894	13.3568	16.4097	17.1790	6.7801	48.9122	14.9894	12.1889	10.9241	11.1149	11.3504	10.2944	11.5840
2025-10-31	17.3746	22.9842	15.3733	23.8392	13.3442	16.1967	17.0655	6.7123	48.4479	14.9613	12.1785	10.9187	11.1100	11.3461	10.2973	11.5837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1月2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5-10)仅反映投资账户2025年10月01日-2025年10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5年12月02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诚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2,270,6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429,119,230股，下同）的24.3821%;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6,250股（其中持有2024年8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8%;总会计师林道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均为2024年8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新集团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4,291,1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陈仁喜先生和林道焕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36,562股和 150,000股，均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592,270,690股
持股比例	24.38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2,188,934股 大宗交易取得:61,288,601股 行权划转取得:139,656,282股 其他方式取得:79,136,87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546,250股
持股比例	0.1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7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林道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600,000股
持股比例	0.0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291,1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291,1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91,19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6,5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6,5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道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海南博鳌高尔夫有限公司60%股权及相关债权
经营范围	兴建经营高尔夫球场、网球场;代销经营高尔夫球场设备、用品用具;体育文化用品销售;高尔夫相关知识培训、会议策划;开发酒店、开发经营别墅、游泳池、康疗设施、旅游娱乐设施;餐饮服务;小型商场（食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沙坡岛）
挂牌价格	94367.4012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牛女士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原公告中“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部分股东“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表格内的数据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股东名称	泰安拓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6年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